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0203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2 号)，涉及我市 2 家经营户。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嘉享美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一对三明治（肉松沙拉味）”

(一) 东莞市嘉享美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一对三明治（肉松沙拉味）”（生产日期为 2024-10-16），经抽样检测，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东莞市嘉享美超市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嘉享美超市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鉴于本案当事人属初犯，涉案货值低，且当事人提供了涉案“一对三明治（肉松沙拉味）”的进货票据及供货者的证照、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等资料，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020116004 号）。

(三) 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上述“一对三明治（肉松沙拉味）”检验不合格的成因是生产加工环节导致的，并非其造成。

二、东莞市塘厦罗耕聪副食店销售的“怀山（蔬菜干制品）”

（一）东莞市塘厦罗耕聪副食店销售的“怀山（蔬菜干制品）”，经抽样检验，铅（以 pb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东莞市塘厦罗耕聪副食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塘厦罗耕聪副食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及采购食品时未查验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20407061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上述“怀山（蔬菜干制品）”检验不合格的成因是种植环节导致的，并非其造成。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22 日

